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职成函〔2024〕432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 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4年河南省具有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质备案的通知》（教办职成〔2024〕114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4〕146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促进我市高中段教育协调发展和中等职业教育质量的稳步提升，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现就做好招生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坚持职普协调发展，适度扩大招生规模

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几年来，各区县（市）、各中等职业学校排除诸多困难，克服不利影响，精心谋划、严密组织，积极开展招生工作，

全市的招生形势连年向好，学校生源数量和质量持续提升，为全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促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为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各区县（市）、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深刻认识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从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培养满足现代化建设所需人才的角度出发，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提高对招生工作的认识，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我市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进一步扩大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确保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各单位要加强统筹，加强协调，加强合作，加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力度，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根据本区域本单位实际情况分解招生任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做好生源组织和招生录取等工作。增强服务意识，树立大局观念，提供公平、公正、规范的招生环境和优质服务。

二、加强工作领导，高质量完成任务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区域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政策，科学核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年度招生任务并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发展不协调的区域，要调整招生任务数，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职教高考改革、职业教育本科试点等相关政策，积极引导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在认真做好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工作的同时，积极拓展职

业教育的生源渠道,支持声誉良好、管理规范的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本科、高职中专部)面向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新型职业农民、在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开展非全日制或一年制等类型招生。通过随班就读、专门编班等形式,逐步扩大招收特殊教育学生的规模,保障特殊教育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权利。要采用集中录取、多次补录的方式进行招生。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弱势群体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机会。

三、提升教育质量,增强招生吸引力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坚持质量强校的发展理念,借助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达标建设工作的契机,通过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吸纳培养优秀师资,积极创设优质的学习环境。要深入分析市场需求与社会发展趋势,根据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稳定就业的需求,调整和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努力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技能人才。要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进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高质量的就业带动招生,提高面向区域经济发展的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力争在全市建成一批服务能力强、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发展潜力大的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特色学校、高水平学校,打造具有郑州特色的职业教育品牌,加快我市职业

教育内涵发展，提高职业学校品牌吸引力，为提高生源质量打下坚实基础。同时，要加大综合宣传力度，广泛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等做好线上线下招生宣传，通过海报、技能展示、校园工匠、优秀毕业生事迹宣传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对职业教育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宣传，突出职业教育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转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让广大考生和家长充分了解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学校办学特色和发展成就，满足群众就学需求，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成长成才的机会。

四、落实“阳光招生”，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在“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网址：<https://zsp.zcj.jyt.henan.gov.cn/home>，或微信搜索小程序“河南省中职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登陆）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招生政策、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实施“阳光招生”，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切实担负起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学校校长作为规范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相关职责，确保本校依法依规严格管理。对在中职招生、学籍管理、实习实训和学生资助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将在中职招生平台进行警示标注，并限制报名人数，问题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将压缩招生人数或停止招生；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中等

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4〕146号）文件中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五个严禁”“三个不得”和“一严惩”要求，对在招生和办学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违规中介组织（包括企业负责人、主要经营者等）和个人将被列入校企合作黑名单。

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开设违规行为举报通道，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同时，市教育局将向社会公开招生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

五、强化激励，确保完成招生任务

市教育局按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原则，参照我市2024年应届初中毕业生数，结合我市近年招生工作完成情况和中等职业学校实际办学现状，制定了2024年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学校要制定招生政策、招生办法和招生宣传方案，对招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层层分解，狠抓落实。各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招生情况的汇总统计和上报工作，坚持招生工作月报制度，及时上报招生进展情况。

市教育局将对本地生源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比例较高，优质生源比例较高，招生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开发区、区县（市）和学校进行通报表扬，确保高质量完成招生任务。对于没有完成招生任务、职普比例结构严重失衡，甚至出现违规招生的开发区、区

县（市）和学校给予通报批评，通过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取得新成绩。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学校要压实招生管理主题责任，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及时上报。

2024年市教育局将继续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招生通报制度，请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各学校于7月至12月的每月15日前，将当月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情况统计表（附件2）函报市教育局职成教处，电子稿一并发送指定邮箱。

联系人：职业与成人教育处 左晓静、杨建松

电 话：0371-66983858

电子邮箱：zhichengchu@163.com

- 附件：1. 2024年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分解表
2.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4 年郑州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招生任务（人）
	郑州市	67686
1	新密市	4000
2	新郑市	10000
3	荥阳市	7000
4	登封市	9000
5	中牟县	5000
6	惠济区	500
7	郑州艺术幼儿师范学校	1200
8	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	1030
9	郑州市信息技术学校	780
10	郑州市电子信息工程学校	1050
11	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1400
12	郑州市金融学校	1000
13	郑州市科技工业学校	1060
14	郑州市商贸管理学校	1250
15	郑州市财贸学校	900
16	郑州市财经学校	1720

17	郑州创新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500
18	郑州商业中等专业学校	4240
19	郑州美术中等专业学校	800
20	郑州绿业信息中等专业学校	1048
21	郑州东方艺术中等专业学校	400
22	郑州外资企业管理中等专业学校	1050
23	郑州树青医学中等专业学校	2000
24	郑州轻工业学校	1500
25	郑州软件应用中等专业学校	2265
26	郑州中原中等专业学校	1080
27	郑州城铁中等专业学校	1150
28	郑州财税金融职业学院	800
29	郑州科技学院附属中等专业学校	600
30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400
31	郑州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350
32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480
33	其他学校	2133

注：（一）以上表中所列学校主要是每年招生规模较大的学校。招生人数较少的列入“其他学校”，正常招生（公众可登录河南省教育厅网站查询2024年具有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

(二)本年度下达给各学校的招生任务数,原则上是依据各学校 2023 年实际招生数,并重在结合各学校的基础设施、教师队伍、实习实训条件等必备教学要素等实际情况,做出相应调整。

(三)本表中下达的各校招生任务数,是指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包含初中起点的三年制、“3+2”和五年制(前三年中专段)学历教育的招生人数,不含技工学校。

附件 2

中等职业教育县市（学校）招生情况统计表

（截止 2024 年 月 号）

区县（市）教育局、学校：_____（盖章）

单位：人

中等职业教 育招生数*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总数	中专人数	3+2 人数	五年一贯制人数	一年制人数	招生任务完成率

- 备注：1. 各区县（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任务数、招生任务完成率由各区县（市）教育局汇总后填写；
2. 各市直属中职学校须填写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由各学校直接报送市教育局；
3. 实际招生数包括技普通中专、中职、3+2 和五年一贯制贯通培养和一年制。